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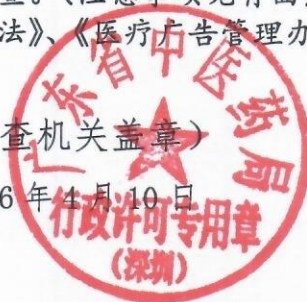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星海馨园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周东霞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47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年4月10日起, 至 2027年4月9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4-10-04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4月10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477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4 月 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星海馨园中医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前海路 3101 号-90 星海名城七期七期 1201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P22T-344030517D2 18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周东霞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
影视     广播     报纸     期刊     户外  
 印刷品     网络    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  
 深圳星海馨园中医诊所  
 诊疗科目：中医科  
 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星海名城社区前海路 3101 号-90 星海名城七期七期 1201  
 联系电话：15218092269  
 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